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9年第6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9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張菊真

出席人員：郭修發　許堯欽　陳俊彥

應寶國　蔣家麟　李季燕

林承澤　劉欽釗　鄭治平

陳俊男　劉幼辰　莊美珠

白沛峯　甘秉芝　楊智喬

鄭任媖　林長宏　簡玉玲

曾玉嫺　李炎宗　郭惠娥

李淑惠　賴姿妃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致贈永樂國小人事室劉主任淑玲、雨農國小人事室薛主任亞菲等2員退休紀念狀

處長勉言：

劉主任淑玲及薛主任亞菲二位都很年輕，但服公職年資卻已超過25年以上，感謝二位主任多年來對於人事工作的付出與貢獻，在此表達衷心的感謝之意。相信二位主任對於退休生活已有妥善的規劃，也希望爾後對於市政或人事業務有不周之處，能給予建言，協助我們將工作做得更好。

貳、致贈替代役男陳信安退役感謝狀及紀念品

處長勉言：

替代役男陳信安自98年4月10日到處服務，即將於99年3月3日服役期滿退役。據秘書室鄭主任表示，陳員在本處服務期間，工作努力表現績優，為感謝陳員的協助及貢獻，在此致贈紀念品，並代表市長致贈感謝狀，且祝福其退伍後，順利就業、一帆風順。

參、報告99年2月3日第4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已悉。

肆、工作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第四科提：有關配合本府各機關組織修編精簡人員優惠退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對於不適任人員可援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本府強化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優汰劣實施計畫等方式，使其去職。但為順利推動起見，建議用「優惠退離」溫和方式，勿用「不適用」名義淘汰不適任人員。本案若透過本府各機關組織修編方式執行，相信應有事半功倍效果，爰本案移請第一科參辦，並修改組織修編案審查作業SOP。

陸、處長指示：

一、在農曆春節前，第二科處理99年春節期間編排留守人員之單位及留守事由業務一案，查本案原係秘書處機要組

業務，該處移請本處辦理時，本人並不知悉，俟知悉時，已無法如期完成；爰僅就重點部分檢討辦理，並在第二科全體同仁及相關機關人事機構通力合作下，順利完成。為慰勉同仁辛勞，請第二科檢討以敘獎或其他適當方式酌予獎勵。另本案明年可能仍會交由本處辦理，請第二科儘先向秘書處機要組確認，如果無誤，即應釐清問題方向，思考應如何辦理，才能符合市長及秘書處機要組的需求，又為求周延，請建立相關作業SOP。

二、第三科辦理春節前夕市長辭歲及春節後上班首日新春團拜茶會一案，在第三科人員共同努力下圓滿完成，在此感謝同仁的辛勞與付出。在團拜時，交通局羅局長向本人表示，渠於除夕當日下午刷國民旅遊卡購物，要結帳時，商家表示所持用之國旅卡及渠名下之所有信用卡均已停止使用，經瞭解係羅局長現居臺北市，但國旅卡帳單卻寄至臺北縣淡水鎮老家，因而未收到帳單以致未繳費所造成。在此，請第三科就本case先與交通局人事室楊主任勝蒼聯繫後，再與本府國民旅遊卡之簽約廠商中國信託國際商業銀行接洽說明，如果卡片持有人係本府人員，除寄帳單外，可否再以E-Mail方式提醒持卡人記得繳費，並副知其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最好能於合約中增列相關規定，以有效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三、桃園國際機場是我國國家的門面，在春節過年期間，國

際機場協會公布全球機場服務品質排名，我國桃園機場排名第27名；另有很多旅客紛紛指陳機場有漏水、手推車不足等問題。本人認為交通部將桃園機場當公家機關來經營的方式不妥，該部表示機場將於99年10月轉型為國營事業，個人以為問題不會因而即可解決。因為不論是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之所以無法與民營事業競爭的原因，在於人員處理業務時，沒有養成從服務顧客角度來解決問題的習慣。此外，期勉本處各科室之間勿存本位主義，平時能主動協助其他科室，如此，當自己科室遇有緊急事件時，其他科室自然會主動來協助，這就是「施比受更有福」的展現。另外，期許處屬人事人員在新的1年能有新的工作表現，讓我們的服務對象-市府員工，能有耳目一新的感覺。

柒、散會：上午10時40分。